**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采购机构：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 年 四 月**

目 录

1、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第二部分………………………………前附表

3、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4、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5、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6、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7、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委托，就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2、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5、最高限价：/

6、采购需求：

标项一：审计（会计）服务供应商。采购北仑区行政事业单位审计（会计）服务供应商家数≤30家。

标项二：财务收支协审服务供应商。采购协审服务供应商家数≤30家。

标项三：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供应商。采购协审服务供应商家数≤10家。

本次采购标项有3个，供应商可以选择1个或多个标项投标。

7、合同履行期限：协议有效期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标项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标项三：无。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通过注册账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应用模块内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和开标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开标会议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投标注意事项**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beilun.nbggzy.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数字证书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指令信息和手机短信并及时处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此时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若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

5、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即可。

6、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和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注册、采购文件获取、CA数字证书办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加密上传等），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www.zcygov.cn）“服务中心”版块查阅相关的帮助文档和教学视频，也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热线电话：400-881-7190。

7、疫情期间，请投标人代表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进入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出示甬行码（健康码），自觉接受防疫期间有关要求，并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正常方可入场。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项目联系人：孙力挺 电话：0574-8938370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

项目联系人：申巾枚 电话：0574-89383948 传真：0574-893839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地 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联系人：阮中义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第二部分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项目联系人：孙力挺 电话：0574-89383702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申巾枚 电话：0574-89383948 传真：0574-89383949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15室业务二部  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否 |
| **9**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踏勘：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 |
| **10** |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5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会议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1**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仑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受理时间：2022年5月27日09时00分～09时30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袋装密封，密封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6** | 扫描件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彩色扫描件要求，包括彩色照片件。扫描件的内容应当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17** | 其他说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买方”系指前附表所指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 系指前附表所指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方”/“承包方”/“卖方”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单位或个人。

2.4“货物”指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采购需求，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以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5“服务”指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包含符合招标要求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公司的负责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部分第2.3条，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3）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2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通知**

5.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beilun.nbggzy.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编制**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认真细致地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所述内容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除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0.2资格证明文件

10.2.1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10.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0.2.3资格证明文件须逐页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4资格证明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0.3技术商务文件

10.3.1技术商务文件用于判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还用于包括不限于对投标人供货能力、实施能力、履约能力、项目经验等方面的评价。

10.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技术商务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0.3.3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0.4报价文件

10.4.1报价文件用于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等。

10.4.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报价文件，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1、投标文件制作**

11.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3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要求做好关联定位，未进行关联定位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4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2、投标文件签署及密封**

12.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能随意简称，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加盖公章（CA电子签章）。

12.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权代表签名应由全权代表亲自签署，法定代表人可以签名或盖章。

12.4投标人选择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应以U盘为载体并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货物及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13.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的设备，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

13.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5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D、投标文件提交**

**16、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6.1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前附表。

16.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或更改投标地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新的投标地点的约束。

**17、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必须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无效。

17.2选择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进行签收登记。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电子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撤回原投标文件，再将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加密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17.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7.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E、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8.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18.3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派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

18.4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及会场纪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5）公布技术商务评审情况，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在线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6）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7）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注：如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5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指令信息和手机短信并及时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后，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9.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解密成功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此时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若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解密成功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文件的内容只有进行到相应的评审环节时可见。

**20、评标委员会**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1、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的本身内容，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材料。

21.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评审期间，投标人应指派技术（商务）人员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和说明，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方式或线下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须加盖公章（CA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23、废标情形**

23.1投标人不足3家未能开标的。

23.2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未能评标的。

2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4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告的形式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4、评审监控及保密**

24.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任何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不公正活动将受到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建议，相关当事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2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2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F、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采购人将依法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者，具体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中标通知**

27.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合同的实施，损害采购人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28.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任何文件资料。

**G、询问、质疑和投诉**

**29、询问**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0.2质疑人应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30.4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投诉**

31.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2、项目范围**

详见本部分附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项目说明**

3.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3.2本次招标项目应按国际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最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3本项目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总责任。

3.4本项目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中标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5具体要求见本部分附件。

**4、服务地点与期限要求**

4.1本项目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4.2本项目服务期限：协议有效期1年。

**5、投标响应要求**

以下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包含的最基本内容。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必须在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说明。

**5.1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协助审计服务方案、管理模式与配套措施，机构设置与运作流程、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等，内容应简洁实用。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5.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其他保证或承诺。

**6、付款方式**

详见本部分附件。

**7、合同及履约**

7.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及合同等承诺的不一致，则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同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100%的赔款。

**8、政府采购政策**

**8.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规定**

8.1.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告。

8.1.2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执行中小微型企业优惠。

8.1.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8.2本项目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的规定**

8.2.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8.2.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

8.2.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8.2.4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本项目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规定**

8.3.1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执行监狱企业优惠。

**附件：采购需求说明**

**附件：**

**采购需求说明**

**标项1：审计（会计）服务供应商**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采购内容：确定产生2022年度北仑区审计（会计）服务供应商。

2、服务对象：北仑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3、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会计咨询服务、会计报表核查、会计监督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内部审计及按照会计原则开展的会计账册等凭证单据的审查服务（不含工程造价、预决算审核等工程跟踪审计和审计机关聘请的协审服务）。

4、服务地点：北仑区，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5、根据评标结果，确定30家单位为2022年度北仑区审计（会计）服务单位。若经评审，实质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数量，则所有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均为中标供应商，就不足部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另行组织采购。

**二、协议期限**

1年，协议期满以后，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相关规定追加服务期限。

**三、审计（会计）服务时间**

根据服务对象的项目计划具体要求的时间进行。

**四、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项目小组成员须提供不少于2名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

投标人应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投标人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单位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六、费用标准及投标报价**

（一）计费标准

1、采用金额收费的，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优惠20%作为收费标准。

2、采用计时收费的，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人员1000元/人天，其他人员500元/人天作为收费标准。

3、上述报价为包含全部费用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

（二）投标报价

1、本标项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时，填写折扣率，本标项折扣率为100%（实际费用＝计费标准×折扣率），投标人不得改变折扣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七、入围后业务交易阶段**

1、采购单位（服务对象）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定点机构。

2、交易采用直接议价、二次竞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及以上定点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竞价。

**八、其他要求**

1、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以下服务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快捷情况（接到通知后赶到北仑区行政中心的具体时间）

（3）专业人员储备情况（供应商的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总数）

（4）拟派人员情况（还需提供人员的廉政、保密承诺；无条件更换人员承诺等内容）

（5）执业质量（2019至2021年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含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行业惩戒情况，如实填写）

（6）类似业绩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标项2：财务收支协审服务供应商**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采购内容：确定产生2022年度财务收支协审服务供应商。

2、协审业务范围：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财务收支协审服务或根据采购人实施的审计内容确定。协审业务内容涉及中标单位提供过相同期间和相同内容审计或咨询服务的，中标单位应主动提出回避。

3、协审地点：北仑区审计局被审计单位所在地（包括市内各地，不排除跨市）。

4、根据评标结果，确定30家单位为北仑区审计局2022年度财务收支协审服务单位。若经评审，实质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数量，则所有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均为中标供应商，就不足部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另行组织采购。

5、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拟安排主要协审人员名单，承诺每次协审工作的派出人员数量中，注册会计师达到50%及以上的。

6、中标人在拟派协审人员中指定1人以上，供采购人选择作为固定聘用的协审人员（要求会计师或审计师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35岁，对于特殊人才（如注册会计师、已取会计审计高级职称或以前配合有关审计机关开展的审计项目被上级审计机关评为优委项目等）年龄可放宽至40岁）。投标文件中明确固聘人员姓名，执业资格，职称，从业经验等情况。

注：固聘人员指供应商固定派出的长期驻场在采购人办公地点的人员,并接受采购人管理。拟派出的固聘人员将与采购人、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服务周期为1年。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可按同等的标准和条件进行人员替换，原则上1年最多1次。

7、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推荐的固聘人员进行遴选，择优选择组成固聘协审人员库。对各供应商推荐的但未遴选入库的，由采购人纳入备用人员库。

8、分配原则：各中标单位，最终由采购人按照具体协审内容的不同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工作分配，在服务期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不设下限，但服务质量和要求不得降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即表明其已接受并同意本条所述的情形。

**二、协议期限**

1年，协议期满以后，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相关规定追加服务期限。

**三、协审时间**

根据采购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具体要求的时间同步进行。

固聘人员根据三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执行。

**四、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仑区审计局有关规定，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2、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廉政纪律。

3、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北仑区审计局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审计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4、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在审计实施前确定协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协审人员。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5、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

6、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协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协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7、中标人或其派遣的协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取消协审服务资格或清退相关人员。采购人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取消资格的协审机构，被清退协审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在采购人业务范围内从事类似审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将其受聘的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采购人审计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

（2）没有按照审计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审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3）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提交虚假审计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

（4） 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

（5） 中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协审条件的；

（6）未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的，或在采购人组织的综合考评中不合格的；

8、中标人在参与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审计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9、服务期内，中标人3次以上（含本数）未响应或未参加任何项目，情节严重的，视作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费用标准及投标报价**

1、计费标准

按《浙江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浙审办[2020]33号）及北仑区审计局相关规定，对协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按聘请的实际工作日和协审服务付费标准计算，由北仑区审计局支付给入围协审单位。标准有变化按新的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

本标项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时，填写折扣率，本项目折扣率为100%（实际费用＝计费标准×折扣率），投标人不得改变折扣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六、协审单位的变更**

如协审单位名称或资质发生变更，应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告知，并提交变更后新的文件资料存档。无论是单位变更，还是拟派的人员变更，均不得低于招标申请时条件和标准，否则视同自动丧失（或自动终止）协审资格。

**七、其他要求**

1、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以下服务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快捷情况（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赶到北仑区行政中心的具体时间）

（3）专业人员储备情况（供应商的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总数）

（4）预期质量承诺（供应商响应的参加协审服务预期质量承诺内容）

（5）固聘人员情况

（6）以往服务情况

（7）执业质量（2019至2021年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含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行业惩戒情况，如实填写）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标项3：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供应商**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采购内容：确定产生2022年度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单位。

2、协审业务范围：

（1）计算机审计基础数据采集与处理；

（2）数据分析、数据挖掘；

（3）信息系统审计；

（4）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计；

（5）其他由采购人组织审计的计算机技术类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确定。协审业务内容涉及中标单位正在承担建设、运维或提供劳务、咨询服务的，中标单位应主动提出回避。

3、协审地点：北仑区审计局被审计单位所在地（包括市内各地，不排除跨市）。

4、根据评标结果，确定10家单位为北仑区审计局2022年度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单位。若经评审，实质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数量，则所有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均为中标供应商，就不足部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另行组织采购。

5、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拟拟安排主要协审人员名单。

6、分配原则：各中标单位，最终由采购人按照具体协审内容的不同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工作分配，在服务期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不设下限，但服务质量和要求不得降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即表明其已接受并同意本条所述的情形。

**二、协议期限**

1年，协议期满以后，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相关规定追加服务期限。

**三、协审时间**

根据采购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具体要求的时间同步进行。

**四、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审计厅有关规定，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2、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廉政纪律。

3、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审计秘密和财政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的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4、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在审计实施前确定协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协审人员。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5、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

6、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协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协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7、中标人或其派遣的协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取消协审服务资格或清退相关人员。采购人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取消资格的协审机构，被清退协审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在采购人业务范围内从事计算机技术协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将其受聘的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采购人审计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

（2）没有按照审计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审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3）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提交虚假审计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

（4）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

（5）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原投标申报主要协审人员不足1人，已不具备协审条件的；

（6） 中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协审条件的；

（7）未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的，或在采购人组织的综合考评中不合格的；

（8）中标人或其派遣的协审人员不签署数据保密协议的；或违反采购人审计相关数据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8、中标人在参与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审计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9、服务期内，中标人3次以上（含本数）未响应或未参加任何项目，情节严重的，视作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费用标准及投标报价**

1、计费标准

按《浙江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浙审办[2020]33号）及北仑区审计局相关规定，对协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按聘请的实际工作日和协审服务付费标准计算，由北仑区审计局支付给入围协审单位。标准有变化按新的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

本标项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时，填写折扣率，本项目折扣率为100%（实际费用＝计费标准×折扣率），投标人不得改变折扣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六、协审单位的变更**

如协审单位名称或资质发生变更，应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告知，并提交变更后新的文件资料存档。无论是单位变更，还是拟派的人员变更，均不得低于招标申请时条件和标准，否则视同自动丧失（或自动终止）协审资格。

**七、其他要求**

1、典型案例介绍

投标供应商对2019年-2021年所完成的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或计算机相关工作业绩典型案例制作成图片并配上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典型案例，财务业务数据采集、清洗、整合、互联网数据抓取等数据基础处理方面的典型案例，基于政务云建设项目案例，信息系统审计案例等。

2、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以下服务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快捷情况（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赶到北仑区行政中心的具体时间）

（3）拟派协审人员学历情况

（4）拟派协审人员专业情况

（5）拟派协审人员资质情况

（6）拟派协审人员计算机专业技术情况

（7）以往服务与履约情况

（8）典型案例介绍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北仑区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审计（会计）服务**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乙方为北仑区2022年度审计（会计）服务采购定点单位。为确保北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审计（会计）服务采购工作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对象**

本协议服务对象为北仑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三、收费标准**

1、采用金额收费的，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不低于 20 %的优惠。

2、采用计时收费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1000元/人天，其他人员不超过500元/人天。

3、采购人可与定点供应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议价和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采购人有奖惩制度的，双方另行协商。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3、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4、乙方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5、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五、监督管理**

1、北仑区财政局是北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和供应商要自觉接受其监督管理。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北仑区财政局将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次警告，二次通报，三次取消其定点采购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3、若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可向区财政局投诉，由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对其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按如下优先解释顺序：1、本协议；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仑区审计局2022年度财务收支协审服务业务**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协议。

**一、协审时间和范围**

协审时间按照甲方2022年度审计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同步确定，协审业务范围为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财务收支协审服务或根据甲方实施的审计内容确定。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与受聘条件不相符的人员。

3、有权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并建立淘汰机制。

4、有权听取乙方审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1、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协审要求。

2、负责对乙方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负责指导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

4、负责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审计。

2、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规定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及任务量大小，安排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接该项业务，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2、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定，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

3、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协审业务内容涉及乙方提供过相同期间和内容审计或咨询服务的，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4、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供相关工作结果，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6、乙方协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的，应及时更换不低于原标准和条件的人员。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北仑区审计局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

8、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协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协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三、协审内容和费用支付**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计项目具体内容实施协助审计。

按《浙江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浙审办[2020]33号）及北仑区审计局相关规定，对乙方协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按聘请的实际工作日和协审服务付费标准计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标准有变化按新的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其派遣的协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取消协审服务资格或清退相关人员。甲方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取消资格的协审机构，被清退协审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从事类似审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乙方将其受聘的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甲方审计任务后，不认真履行回避义务；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业务的，甲方将予以清退并有权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协审费用。

（二）没有按照审计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审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提交虚假审计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

（四）乙方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协审条件的；

（五）未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的，或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评中不合格的；

（六）乙方3次以上（含本数）未响应或未参加任何项目，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乙方在协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泄露审计秘密，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八）乙方擅自毁约，甲方可取消其协审服务资格并不支付协审费用。甲方如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五、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二）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按如下优先解释顺序：1、本协议；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仑区审计局2022年度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业务**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审计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协议。

**一、协审时间和范围**

协审时间按照甲方2022年度审计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同步确定，协审业务范围为：

（1）计算机审计基础数据采集与处理；

（2）数据分析、数据挖掘；

（3）信息系统审计；

（4）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审计；

（5）其他由采购人组织审计的计算机技术类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确定。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与受聘条件不相符的人员。

3、有权对乙方的协审业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并建立淘汰机制。

4、有权听取乙方审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1、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有关协审要求。

2、负责对乙方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负责指导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

4、负责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审计。

2、有权按完成的工作量，根据本协议规定取得相应的经济报酬。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及任务量大小，安排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接该项业务，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2、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定，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

3、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协审业务内容涉及乙方正在承担建设、运维或提供劳务、咨询服务的，乙方应主动提出回避。

4、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提供相关工作结果，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6、乙方协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的，应及时更换不低于原标准和条件的人员。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审计署、浙江省审计厅、宁波市审计局、北仑区审计局保密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参与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

8、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协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协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三、协审内容和费用支付**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计项目具体内容实施协助审计。

按《浙江省审计厅聘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浙审办[2020]33号）及北仑区审计局相关规定，对乙方协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按聘请的实际工作日和协审服务付费标准计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标准有变化按新的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其派遣的协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取消协审服务资格或清退相关人员。甲方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取消资格的协审机构，被清退协审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从事计算机技术协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乙方将其受聘的审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甲方审计任务后，不认真履行回避义务；接受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业务的，甲方将予以清退并有权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协审费用。

（二）没有按照审计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审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提交虚假审计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

（四）乙方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协审条件的或乙方原投标申报主要协审人员不足1人，已不具备协审条件的。

（五）未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的，或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评中不合格的；

（六）乙方或其派遣的协审人员不签署数据保密协议的；或违反甲方审计相关数据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乙方3次以上（含本数）未响应或未参加任何项目，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乙方在协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泄露审计秘密，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乙方擅自毁约，甲方可取消其协审服务资格并不支付协审费用。甲方如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五、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二）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按如下优先解释顺序：1、本协议；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3、本项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包含符合招标要求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公司的负责人。

一、**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声明（见格式1）（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2）（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或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4、投标人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5、近一年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投标人近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6、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8、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标项一、标项二投标人提供）（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所列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资格证明材料须逐页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证明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格式1：

投标人声明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已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声明无效。**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BLZFCG2022009 的 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安排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只须提供本证明书即可。**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作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安排全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只须提供本授权书即可。**

**2、盖章签字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标项1：审计（会计）服务供应商**

1、封面（见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评标索引表（见格式3）

4、投标函（见格式4）

5、服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5）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6）

7、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8、服务响应快捷情况（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9、专业人员储备情况表（见格式7）

10、拟派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见格式8）

11、执业质量（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9）

13、其他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4、自评得分表（标项1）（见格式10）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技术商务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况签章。

3、技术商务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4、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标项2：财务收支协审服务供应商**

1、封面（见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评标索引表（见格式3）

4、投标函（见格式4）

5、服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5）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6）

7、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8、服务响应快捷情况（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9、专业人员储备情况（见格式7）

10、预期质量承诺（见格式11）

11、固聘人员情况（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以往服务情况（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3、执业质量（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4、其他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5、自评得分表（标项2）（见格式12）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技术商务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况签章。

3、技术商务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4、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标项3：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供应商**

1、封面（见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评标索引表（见格式3）

4、投标函（见格式4）

5、服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5）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6）

7、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8、服务响应快捷情况（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9、拟派协审人员基本情况（见格式13）

10、以往服务与履约情况（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典型案例介绍（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投标人取得的证书情况表（见格式14）

13、其他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4、自评得分表（标项3）（见格式15）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技术商务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况签章。

3、技术商务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4、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固定价格采购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3：

评标索引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部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格式4：

投 标 函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委派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我方的报价文件。

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5：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7：

专业人员储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会计师** |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 **执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专业人员总数： | | | | | | | |

**说明：**

1、上述人员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2、表后附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或返聘人员证明）、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供应商承诺所填报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或不真实信息。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8：

拟派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职称** | **是否注册会计师** | **从业年限**  **（年）** | **主要项目经历**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说明：**

1、列出拟派至本项目的协调联系事务的负责人以及2名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2、上述人员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3、表后附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或返聘人员证明）、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4、供应商承诺所填报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或不真实信息。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9：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采购单位出具的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相关项目不得分。

2、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0：

得分自评表（标项1）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自评说明**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2 |  |  |  |
| 2 | 服务响应快捷情况 | 8 |  |  |  |
| 3 | 专业人员储备情况 | 10 |  |  |  |
| 4 | 拟派人员情况 | 13 |  |  |  |
| 5 | 执业质量 | 20 |  |  |  |
| 6 | 类似业绩 | 15 |  |  |  |
| 7 | 其他服务承诺 | 2 |  |  |  |
| （技术商务部分）自评总得分 | | |  | / | / |

注：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填写该张表格，不作强制要求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1：

预期质量承诺---拟作为本项目的派出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 **其他执业注册资格** | **从业年限（年）** | **是否获得审计机关考核优秀评价，如是，填写获得的次数** | **服务期内每个上半年是否能参加协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承诺所填报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或不真实信息。

2、后续附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1）拟派出的协审人员职业素养情况，人员的廉政、保密承诺的内容，格式自拟。

（2）每次协审工作的派出人员数量中，注册会计师达到50%及以上的承诺，格式自拟。

（3）协审服务单位及其人员在实际参加协审服务过程中，因工作质量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无条件更换具备专业能力且能胜任采购人分配的工作的协审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同意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提供协审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2：

得分自评表（标项2）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自评说明**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2 |  |  |  |
| 2 | 服务响应快捷情况 | 8 |  |  |  |
| 3 | 专业人员储备情况 | 10 |  |  |  |
| 4 | 预期质量承诺 | 24 |  |  |  |
| 5 | 固聘人员情况 | 2 |  |  |  |
| 6 | 以往服务情况 | 12 |  |  |  |
| 7 | 执业质量 | 10 |  |  |  |
| 8 | 其他服务承诺 | 2 |  |  |  |
| （技术商务部分）自评总得分 | | |  | / | / |

注：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填写该张表格，不作强制要求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3：

拟派协审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 | **计算机专业技术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拟派协审人员具有统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  2、拟派协审人员具有统招全日制电子信息类或计算机类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人数： 。  3、拟派协审人员有软件、集成、系统安全测试等相关行业认证资格、资质人数： ；有数据分析相关资质人数： 。  4、拟派协审人员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对应工程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为高级资格的人数： ；对应中级资格的人数： 。 | | | | | | | |

**说明：**

1、拟派人员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2、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或返聘人员证明）、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供应商承诺所填报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或不真实信息。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4：

投标人取得的证书情况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对照评分标准表，表后附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相关项目不得分。

2、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5：

得分自评表（标项3）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自评说明**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2 |  |  |  |
| 2 | 服务响应快捷情况 | 8 |  |  |  |
| 3 | 拟派人员情况 | 30 |  |  |  |
| 4 | 以往服务与履约情况 | 9 |  |  |  |
| 5 | 典型案例介绍 | 12 |  |  |  |
| 6 | 相关证书 | 7 |  |  |  |
| 7 | 其他服务承诺 | 2 |  |  |  |
| （技术商务部分）自评总得分 | | |  | / | / |

注：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填写该张表格，不作强制要求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组成：**

1、封面（见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目录

3、开标一览表（见格式16）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7）（中小微企业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监狱企业提供）

7、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19）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报价文件组成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CA电子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况签章。

3、报价文件可以在招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服务期限** |
| 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 折扣率： 100 % | 一年 |
| 投标人说明：  投标人是否为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 （请填写：是、否）  投标人是否为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 （请填写：是、否）  投标人是否为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填写：是、否） | | |

**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时，填写折扣率，本项目折扣率为100%，投标人不得改变折扣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最终报价应当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上传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并对客户端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采购的审计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投标人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说明：**

1、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企业划型以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总公司）的划分类型为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3、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并中标的，内容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开。

**提示：**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风险提示：**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说明：**

1、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并中标的，内容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开。

格式19：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北仑区审计服务供应商

项目编号：BLZFCG2022009 标项：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认证的节能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 |
| 承担的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说明：**

1、分支机构投标的，企业划型以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总公司）的划分类型为准。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

**4.1资格文件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投标人资格、信用信息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文件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投标的认定）

**4.2技术商务文件评审**

4.2.1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内容包括技术商务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还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投标的认定）

4.2.2技术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进一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表（具体见本部分评分标准表）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文件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采用记名方式，统计时汇总每一细项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3报价文件评审**

4.3.1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内容包括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部分无效投标的认定）

4.3.2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报价修正规则

在评审中，对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4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表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4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进行汇总并排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询标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除依法进行的澄清、说明、补正外，投标人不得通过对投标文件修正、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条款或通过投标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6.2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6.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6经查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

6.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8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9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6.11“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的（固定价格采购除外）。

6.1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13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6.14标“▲”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1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不接受按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的。

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7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中标原则**

7.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标项一按评分标准表序号4、5、2、3、6、1、7项顺序得分高低排序。标项二按评分标准表序号4、6、2、3、7、5、1、8项顺序得分高低排序。标项三按评分标准表序号3、4、5、2、6、1、7项顺序得分高低排序。如出现其它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7.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本项目标项1采购30家、标项2采购30家、标项3采购10家服务供应商。若经评审，实质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数量，则无需进行打分，所有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均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评分标准**

9.1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9.2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评分标准表（标项1、2、3）**

附：

**评分标准表（标项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 |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对本区域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便捷性、配套措施、机构设置等进行评议。 | **2** |
| 2 | 服务响应快捷情况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能赶到北仑区行政中心的，得8分；1小时之内能赶到现场的，得4分；2小时之内能赶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2小时（含）的，不得分。  供应商结合各自企业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措施方案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评委对其合理性、可实现性等进行评分。 | **8** |
| 3 | 专业人员储备情况 | 投标供应商专业人员储备情况：  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5人，且专业人员总数达到10人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优于此基础的，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注册会计师证书，专业资格（资质）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 **10** |
| 4 | 拟派人员情况 | ①根据拟派本项目小组人员执业情况进行评议。（5分）  ②根据拟派本项目小组人员职业素养情况，人员的廉政、保密承诺的内容及可行性等方面的优劣条件进行评议。（4分）  ③若供应商及其人员在实际参加审计服务过程中，因工作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需承诺无条件更换具备专业能力且能胜任采购人分配的工作的人员，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的，得4分，否则本项不得分。（4分） | **13** |
| 5 | 执业质量 | 在20分基础上，按照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来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含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行业惩戒的情况，每有一次上述不良记录，扣5分，扣完20分为止；如无上述情况，得20分。  说明：  1、供应商就本条所述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声明，并与事实相符，否则评审中或中标后被查证存在扣分情形而与投标文件中声明不符的，则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本条款中列明的不良记录以省财政厅官网公布情况或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 **20** |
| 6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最近三年（时间计算以投标截止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①类似业绩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会计、审计项目，并在合同或合同清单等附件资料中能体现。②同一个采购单位，签订多个合同的，按1个业绩计算。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采购单位出具的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和履约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5** |
| 7 | 其他服务承诺 |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其他保证或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 **2** |
| **报价部分 30分** | | | |
| 8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进行比较。  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属于小微企业的，得30分。  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得27分。 | | |

**评分标准表（标项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 |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对本区域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便捷性、配套措施、机构设置等进行评议。 | **2** |
| 2 | 服务响应快捷情况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能赶到北仑区行政中心的，得8分；1小时之内能赶到现场的，得4分；2小时之内能赶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2小时（含）的，不得分。  供应商结合各自企业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措施方案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评委对其合理性、可实现性等进行评分。 | **8** |
| 3 | 专业人员储备情况 | 投标供应商专业人员储备情况：  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5人，且专业人员总数达到10人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优于此基础的，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注册会计师证书，专业资格（资质）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 **10** |
| 4 | 预期质量承诺 | ①根据拟派出的协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评议。（3分）  ②根据拟派出的协审人员职业素养情况，人员的廉政、保密承诺的内容及可行性等方面的优劣条件进行评议。（3分）  ③根据拟派出的协审人员在服务期内上半年参加协审时间承诺，人数安排的保障程度进行评议。（3分）  ④拟派出的协审人员组成：承诺每次协审工作的派出人员数量中，注册会计师达到50%及以上的，得5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否则本项不得分。（5分）  ⑤若协审服务单位及其人员在实际参加协审服务过程中，因工作质量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需承诺无条件更换具备专业能力且能胜任采购人分配的工作的协审人员，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的，得5分，否则本项不得分。（5分）  ⑥供应商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提供协审人员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的，否则不得分。（5分） | **24** |
| 5 | 固聘人员情况 | 根据供应商拟派固聘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2分） | **2** |
| 6 | 以往服务情况 | ①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参加各级审计机关协审服务，且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参加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审计通知书和收款凭证，两者缺一不可，提供扫描件，时间计算以审计通知书时间为准）  ②2019年1月1日以来，拟派人员提供过审计机关协审服务的，且考核评价为优秀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至少包含：2019年1月1日以来审计机关出具的业绩考核为优秀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时间计算以审计机关出具文件的时间为准） | **12** |
| 7 | 执业质量 | 在10分基础上，按照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来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含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行业惩戒的情况，每有一次上述不良记录，扣5分，扣完10分为止；如无上述情况，得10分。  说明：  1、供应商就本条所述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声明，并与事实相符，否则评审中或中标后被查证存在扣分情形而与投标文件中声明不符的，则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本条款中列明的不良记录以省财政厅官网公布情况或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 **10** |
| 8 | 其他服务承诺 |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其他保证或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 **2** |
| **报价部分 30分** | | | |
| 9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进行比较。  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属于小微企业的，得30分。  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得27分。 | | |

**评分标准表（标项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 |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对本区域项目的熟悉程度、服务便捷性、配套措施、机构设置等进行评议。 | **2** |
| 2 | 服务响应快捷情况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能赶到北仑区行政中心的，得8分；1小时之内能赶到现场的，得4分；2小时之内能赶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2小时（含）的，不得分。  供应商结合各自企业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措施方案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评委对其合理性、可实现性等进行评分。 | **8** |
| 3 | 拟派人员情况 | ①拟派协审人员学历情况（5分）  拟派协审人员中具有统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数≥20人得5分，15≤n＜20人得4分，10≤n＜15人得3分，5≤n＜10人得2分，＜5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②拟派协审人员专业情况（5分）  拟派协审人员中具有统招全日制电子信息类或计算机类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人数≥20人得5分，15≤n＜20人得4分，10≤n＜15人得3分，5≤n＜10人得2分，＜5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③拟派协审人员资质情况（10分）  拟派协审人员具有软件、集成、系统安全测试等相关行业认证的资格、资质，每人每个资质得1分；数据分析相关资质，每人每个资质得2分。一人多证，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④拟派协审人员计算机专业技术情况（10分）  拟派协审人员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对应工程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为高级资格的每人2分，中级资格的每人1分，最高得10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资质）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 **30** |
| 4 | 以往服务与履约情况 | ①承担政府审计工作（5分）：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配合审计机关开展计算机技术协审工作≥50人次得5分，35≤n＜50人次得4分，20≤n＜35人次得3分，10≤n＜20人次得2分，＜10人次得1分，未承担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审计通知书或协审合同）  ②为其他单位提供计算机技术协审（或类似协作）工作（4分）：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配合除审计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计算机技术工作≥30人次得4分，20≤n＜30人次得3分，10≤n＜20人次得2分，＜10人次得1分，未承担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审计通知书或协审合同） | **9** |
| 5 | 典型案例介绍 | 投标供应商对2019年以来所完成的计算机技术协审服务或计算机相关工作业绩典型案例制作成图片并配上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典型案例，财务业务数据采集、清洗、整合、互联网数据抓取等数据基础处理方面的典型案例，基于政务云建设项目案例，信息系统审计案例等情况进行评议。没有提供典型案例的，不得分。 | **12** |
| 6 | 相关证书 | 具有信息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分级保护测评、密码保护测评资质的，每个测评资质得1分，最多3分。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得2分。  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7** |
| 7 | 其他服务承诺 |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其他保证或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 **2** |
| **报价部分 30分** | | | |
| 8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进行比较。  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属于小微企业的，得30分。  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得27分。 | | |